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建信人寿附加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社保状态变更的处理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建信人寿附加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TAM。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选择下列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二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下列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GTAM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对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规定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中由该被保险人负担的部分,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二、非商业运营乘用车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GTAM2)

若被保险人因驾驶、乘坐非商业运营的乘用车(见释义)发生交通事故(见释义)而导致意外伤害(见释义),对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中由该被保险人负担的部分,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任何途径(包括任何医疗保险计划、福利计划,或根据法律及政府的相关规定获得的任何补偿)取得补偿的,则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且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0、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2、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 14、被保险人驾驶、搭乘非法运营（见释义）的乘用车；
- 15、公共交通工具或乘用车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或乘用车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中。

保险费根据投保人的团体规模及其他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社保状态变更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见释义）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

则本公司将根据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折算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医，则本公司将根据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且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折算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投保范围；
- 2、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保险事故通知；
- 6、保险金给付；
- 7、诉讼时效；
- 8、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9、被保险人的变动；
- 10、年龄错误；
- 11、资料保存与提供；
- 12、合同内容的变更；
- 13、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4、争议的处理。

第十二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公共交通工具：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定义如下：

- (1)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2) 轨道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列车（包括一般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3)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包括一般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4) 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电车、出租车、机场客车）；企业或学校负责接送企业或学校人员上、下班或上学、放学的机动车辆（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车辆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景区园区内按固定路线运行的客运机动车辆。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民航班机时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轨道列车时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轨道列车车厢时止。

-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轮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汽车时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时止。
- 指定医院** :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 (5)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 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 基本医疗保险** :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 :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乘用车** : 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交通事故** :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意外伤害** :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非法运营** : 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公费医疗** :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 138 号) 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